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X、 γ 射线探伤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00015]，种类范围：使用 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验收的 9 台 X 射线探伤机（II 类射线装置）、4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II 类射线装置）、2 枚放射源（Ir-192（ $3.7 \times 10^{12} \times 2$ 枚）、Se-75（ $3.7 \times 10^{12} \times 2$ 枚），II 类放射源）已登记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上。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通知》，发文成立了放射防护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确定了李景福为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的组长，由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安全开展。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 5 台便携式 X- γ 巡测仪、1 台固定式在线检测仪，为防止辐射工作人员被误照射，公司为 1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满足环评要求。

公司配备 1 台固定式在线检测仪、5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 4 个“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4 个“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4 扇 2mmPb 铅屏风、4 个警示灯、2 个对讲装置、1 套警戒绳（500m）铅衣、2 套铅围脖、铅帽、铅手套、铅防护眼镜。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共有 13 名辐射工作人员，1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公司建设了射线装置使用台账记录，严格规范公司射线装置的使用。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物。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且制度已张贴在操作室。目前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有《放射性同位素设备安全保卫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安全防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 X 射线装置维护、保养制度》、《射线检测人员岗位职责》、《放射性同位素专职人员相关要求及职责》、《放射性同位素保管和领用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射线检测人员体检制度放射性同位素采购、换源管理及废源处理管理》、《储源场所安全防护制度》、《辐射防护年度评估制度》、《作业场所环境检测方案》、《个人辐射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个人累计剂量测试片管理》、《个人剂量报警仪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现有规章制度较为全面。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 1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到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报名培训考核，并取得了辐射培训证书；公司已与天津瑞丹辐射检测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本项目的 1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在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结论为可从事放射工作，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公司承诺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公司制定了《作业场所环境检测方案》，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探伤工作场所进行辐射水平检测。监测周期为 1 次/年；年度监测报告作为《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定期自行开展辐射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案，监测周期每月 1 次。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10、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

11、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验收过程中无整改。

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验收结论合格。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